

# 2026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渭南市青年秦腔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民主南路 22 号

项目编号：JJX-2026-021. B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渭南市青年秦腔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6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演出费、人员费、服装费、场地搭建费、宣传费、住宿费、道具费、管理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拨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活动演出分阶段支付服务费，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供应商完成 60 场次演出活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服务费。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增加服务内容，但费用不再增加。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三) 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的积极作用，本项目拟对渭南市临渭区6个街道办及14个街镇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演出节目为优秀舞台戏曲剧目、本戏（传统戏、现代戏）、综合节目。

(四) 演出场次：该项目共演出120场次，每个街镇（街道办）6场，每场演出时间90分钟。

(五) 演出地点：本项目演出地点为6个街道办及14个街镇

6个街道办：向阳街道办、杜桥街道办、人民街道办、解放街道办、站南街道办、双王街道办。

14个街镇：临渭区蔺店镇、官路镇、下邽镇、官底镇、故市镇、崇凝镇、阎村镇、丰原镇、三张镇、阳郭镇、交斜镇、孝义镇、桥南镇、官道镇。

####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验收：

-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 3、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演出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场次、剧目及承担本业务的演出人员名单、演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供应商需提供申报剧（节）目的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意见，确保申报剧（节）目有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

5. 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每场演出须按省厅要求实时上传秦岭视云APP平台，悬挂“2026年陕西省渭南市XX县（市、区）戏曲进乡村（社区）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色）。演出结束后，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需用文字、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陕西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陕西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进行申报。区文旅局将通过实地观看、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不定期对演出情况进行抽查确认。

6. 供应商在活动演出过程中，需要确保活动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和观众安全参演。

7. 丰富演出形式。依托“秦岭视云”APP，扎实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工作，不定期向群众宣传介绍，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 十一、服务保证

服务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选择仲裁解决合同争议。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6.16



乙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6.16

